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第 010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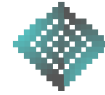
法令宣導



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2月25日健保中字第1138413453號函公告自113年12月23日起取消出國停復保規定，該署不再受理保險對象出國停保申請，請協助宣導周知一案，已於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二	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00806號書函轉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1號令，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6項所稱「個人才藝表現」之界定一案，業以本校114年1月24日中科大人字第1140000452號函轉知各單位，並於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三	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人(一)字第1140001899號函轉勞動部函以，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業於本校e-portal公布欄及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四	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00008號函，「現職雇員換支薪級對照表」自113年12月31日起停止適用。
五	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36572號書函，「地方立法、行政機關訂定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等職等訂列作業原則」自113年12月31日起停止適用。
六	教育部114年1月13日臺教綜(五)字第1140003985號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函以，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請學校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返國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以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入。
七	教育部114年1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01447號書函，「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行政院於114年1月6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23941號令發布廢止。
八	教育部114年1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03213號函轉銓敘部114年1月8日部法三字第11457810261號令，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之原職改派高一官等任用案，得溯自考試及格之日或訓練合格之次日生效。遇有上開得追溯改派之生效日後，始發生任免權責機關或服務機關首長異動，復取得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證書者，得由新任首長追認改派並溯及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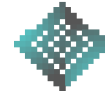
業 務 報 導



一	重申本校教師、職員(含公務人員、契僱及約用人員)兼職、兼課應事先報經學校同意或備查。
二	人事室網站建置有友善職場專區，內容包含員工協助專區(含心理諮商相關訊息及聯絡方式)、法律諮詢服務專區、醫療保健專區、公教人員保險及國民旅遊卡相關訊息、勤休制度專區、「主管及教師兼主管」與「行政職員」數位學習專區，整備各種同仁可能需要之服務項目，請參考運用。
三	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鼓勵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製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大哉問」短片，並已建置至本校人事室網站/性別主流化宣導專區/性別友善專區，請同仁參考運用。
四	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請雙親共同分擔家務與子女照顧責任，並鼓勵男性申請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製作懶人包及短片，並已置於本校人事室網站/性別主流化宣導專區/性別友善專區項下，請同仁自行參閱： (一)公務人員工作彈性化措施(含彈性辦公時間及地點)及家庭照顧假懶人包。 (二)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短片。
五	為協助本校同仁解決子女托育事宜，以期安心工作並積極服務，本室與多所托嬰托育中心簽訂本校員工優惠合約，員工特約托育(課後)機構優惠一覽表請逕至人事室網站/友善職場專區/員工協助專區/職場托育服務專區項下查看。
六	本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費已可開始申請，依據「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補助規定如下： 1. 第一類人員：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每年補助 1 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 萬 6,000 元為限。 2. 第二類人員：編制內教職員年滿 40 歲者，兩年補助一次，補助金額至多 4,500 元整。 更多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請至人事室網站/員工健康檢查補助項下參閱。
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自即日起至【114 年 3 月 21 日】止，請各教職員工儘早提出申請。



人 事 動 態



詳細資料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utc.edu.tw>)

My Portal 教職員資料管理系統參閱。